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9032472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中市太平霧地區(太平區)都市計畫主要計畫【部分學校用地(新-文中3)為機關用地(新-機11)】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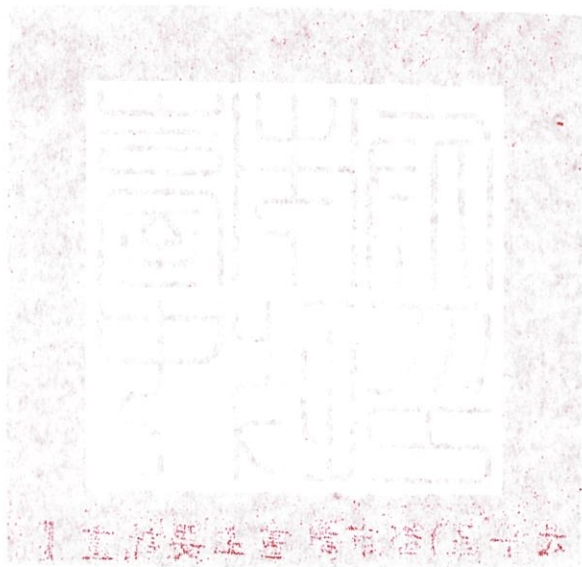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太平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10年1月7日起至110年2月6日，計滿30日止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太平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國立中央圖書館